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0月28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意见：（1）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应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自提名张晓辉先生、余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张晓辉先生、余波女士将与职工代表监事乔志钢先生（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经核实，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拟任监事中，最近 2 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 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

##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晓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石化洞庭氮肥厂合成车间技术员，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生产经理，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运行主管，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监事会主席。2008年被评为岳阳楼区劳动模范。参与了公司“二氧化碳动态减压提纯技术”、“低温容器复合保冷工艺”、“一种食品级二氧化碳产品的生产方法”等专利及其他非专利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研究。

张晓辉先生通过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8%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曾任湖南洞庭氮肥厂生产员工、湖南凯美特干冰有限公司生产员工。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余波女士通过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6%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乔志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曾服役于39690部队任航空机械员，多次受到部队嘉奖。曾任公司生产部员工，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行政部员工。

乔志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